# Date of Sermon: 2008 年十一月23日

論父與兒子(九):上帝審問女人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# 經文

約翰福音1:14節:「道成了肉身,住在我們中間,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,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 創世記第三章。

# 繼續上週

上週曾講到上帝的發怒,也題到上帝對這世代教會的忿怒,這不是危言聳聽,也不是語驚四座。上帝差祂的獨生子來做人,為要擔當人的罪,藉著死裏復活成就救贖大工,然這中心信息在今日教會已成絕響。人數越多的教會越是聽不到這中心信息,多數特會也不以此信息為中心。上帝的道不被傳講的時代,難道不是上帝離棄之的時代?

如果教會不傳講基督與他的工作,使人因聽得救贖福音而有赦罪的平安,教會何必存於世?如果教會不傳講基督,使人得著聖潔的知識,將來好面對父上帝和主耶穌基督,教會何必存於世?我常好奇一件事,大教會皆是從小教會胼手肢足地建立起來,但為什麼成為大教會之後,卻離開原來建立教會的真誠?難道是害怕因傳講基督十架而人數遞減,以致沒有相當的人數來應付教會的開銷?我也好奇著,牧師或傳道的第一篇道與他人生最後一篇道會有怎樣地不同?看看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的講道內容,再看看他年老時寫的彼得前書與彼得後書,就知他生命成長的實際。然,我們的情況是如何?

#### 教會的權柄

我們從亞當的墮落中知道,不聖潔之知的這知是不會使人得平安,反而使人恐懼地面對上帝。因此,只有聖潔之知才使我們將來可坦然無懼地見主面,故傳揚聖潔的知識是基督徒無上的光榮。那,何處可定奪怎樣的知識才是聖潔之知或是不聖潔之知呢?答案是教會(太16:18)。因此,教會傳道的內容便定奪了人的生與死。一片正確的基督的知識勝過千百句哲人之語。

# 文化性的障礙

我之所以格外強調知聖潔知識的重要性在於,我們華人文化是一個不探索真理,不尊重專業知識的文化。當知識顯在我們眼前時,我們常冷漠地對待之,甚至會在關公面前耍大刀,輕率地將專業知識踏在腳下。華人基督徒對待聖經知識亦是如此,不認為熟悉聖經知道有那麼重要,結果是,僅將所聽到的道當作人生的參考,甚至還以保羅的「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」作為拒絕得到知識的擋箭牌。我們要知道,我們對基督的信心的有無或大小,必以聖潔知識的有無或多寡作判斷,因為基督是上帝的道。

#### 需反省

藉此金融風暴與地上財富極速縮水之際,我們當好好反省過去那富足時,為何不利用地上的財寶來"購買"天上的財寶?為何不買些正統書籍,好好讀之以得天上聖潔知識?為何只餵養地上的

身體, 而不豐富聖靈的殿? 當地上財寶消失之時, 想要再購得天上財寶卻已時不我予。我們當記取所羅門的教訓, 他花十三年建自己的殿宇, 卻只用七年建聖殿。結果, 他的餘生自此便走在悲慘的道路上。

# 人害怕受罰

亞當違背上帝的誡命, 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, 便立即顯出兩大罪象, 一是懼怕面對上帝, 另一是不承認自己的罪。這兩大罪象正是所有罪人共同的現象, 無一例外。這罪象不是原有的, 是因違背上帝律法後才發生的。也就是說, 罪本不是在人的原造中, 罪乃是人原造後因悖逆而產生的。因此, 罪的責任不在上帝身上, 而是在人身上。

凡違法之人,心皆害怕,但這害怕只有在執法者站在他面前時才顯為具體,因為只有在那時刻(因違法)受罰才成為實際,且才真正承受與其違法相當的罰則。就亞當的案例而論,上帝當時所立之法只有一條,罰則也只有一條,故亞當違背上帝誡命後,他便懼怕死亡的到來。也就是說,亞當真的是怕上帝來時會立即要他的命。亞當雖未立即死去,但「怕死」卻成為所有在亞當裏的人共同的記號,即世上沒有一個人是不怕死的。

人為了消弭這死亡的恐懼,便產生許多字訣,如「今朝有酒今朝醉」,「我們吃喝快樂吧,因為明天要死了」或「死亡就是生命的結束」,「人死如燈滅」等等。然而,這些哲學性或宗教性的迴避字眼讓我們看到,罪人連「怕死」都定義錯誤,因為怕死應該是面對上帝時的怕死,而不是自己得消滅的怕死。

# 有心人士屬靈的操弄

有心人士常利用人的違法怕死與怕受刑罰心態,以宗教為幌子,來控制人的心靈。就連教會也可能利用基督徒對上帝的懼怕,而說出不當的言語,如「你若不做…,你就是得罪上帝」,「你們若不信…,便是褻瀆聖靈」,「你若得罪牧師,等於得罪上帝」等。還有些牧師會營造現場氣氛,讓你覺得若在那時立即奉獻金錢,就必得上帝的喜悅。我注意到,說這些話或做這些事的牧師,他們的教導既不能使人有赦罪的平安(因他們的講台無基督十架信息),也不能使人免去懼怕之感(因對審判的害怕依存)。

#### 人並不恨惡罪

當人一旦違背上帝的律法之後,罪便緊緊貼粘在人的血液中,分也分不離,清也清不掉。這罪的外在表徵就是懼怕站在上帝的面前,而其內在表徵就是愛己,所謂「人不為己,天誅地滅。」人雖承認他害怕面對上帝,但卻不承認他有罪,這是極為矛盾的組合,但卻是事實。我們要知道,亞當之所以吃不該吃的,乃因他自己已經決定要吃,才會發生吃的動作;也就是說,罪行的源頭是亞當他自己。然,亞當卻將罪源指向女人,甚至指向上帝,罪的可怕與可惡就在這裏。

人愛罪從小時便如此,一個一歲半的嬰孩會為了吃一塊餅乾而撒謊。是故,人一旦是罪人,他是不可能去恨惡罪的,因為他一旦恨惡罪就等於否定他自己,所以要求罪人在上帝面前認罪是不可能的事。為什麼不?一方面,亞當(人)在完全狀態時尚且不依靠上帝,不相信上帝的父權,人在墮落後又怎能相信上帝會接納他的認罪?另一方面,即使人想要認罪,但他本身連認罪的能力都已失去。

#### 假性的認罪

今認罪的講台, 常藉著幾首現代詩歌, 彈上幾曲令人放鬆的樂曲, 帶著低沉感人的嗓音, 即席說出聽眾內心的秘密, 就要人認罪。這樣的操作真可使人查覺到他有罪, 是不聖潔的, 是需要認罪悔改的。然而, 講台卻完全不題基督十架, 這樣的認罪不是在上帝面前的認罪, 而是他的良心發現。

# 女人的罪例

上帝問完了亞當,接下去問女人:「<mark>妳做的是甚麼事呢?</mark>」這是簡單之問理當得到簡單的回答,如「我摘下分別善惡樹果子來吃了,又給我丈夫,我丈夫也吃了。」但女人卻不正面回答這問,而說:「<mark>那蛇引誘我,我就吃了。」</mark>我先從女人的回答談起,然後再解釋上帝為何那樣問。

### 女人的罪象

這是女人對上帝說的唯一一句話,她的這句話顯示出她將自己的錯誤怪罪到撒但身上。女人的意思是說,她吃不是她要吃,而是蛇引誘她之後,她才吃。女人言下之意是,若蛇不引誘她,她就不會吃。可見,罪已使人放棄其主性的地位,明明是女人自己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,也悅人的眼目,且是可喜愛的,能使人有智慧,就摘下果子來吃了,但她卻將這事實責任推給蛇。若女人犯罪是蛇引誘,那蛇犯罪又是誰引誘牠呢?

# 上帝之問

上帝問女人不同於問亞當乃要凸顯出一個事實就是,女人既然自己吃了,她為何還要她的丈夫也吃。或者這樣問,女人既然已經犯罪,為何還要拉她的丈夫一同犯罪?上帝這一問便觸及到人與人的關係(相對於問亞當乃觸及到人與上帝和人與自然的關係),將女人的私慾必影響到他人身上的事實給呈現出來。在亞當身上,我們看到罪使他不在上帝的愛中;但在女人身上,我們卻看到,罪使人沒有愛,「命令的總歸就是愛;這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,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。」(提前1:5)

女人此舉當給我們一大警惕,尤其是那些想利用教會來成就他個人聲望的人。有些社會有名望之士總以為進入教會後亦當受同樣的尊敬,或有些牧師將教會當作一般事業來作,接納一切可使人數增長的方法,不管這些方法正誤與否。這些人將基督徒當作祭品,來滿足他們心中的慾念。然事實顯示,他們是心中無愛的一群。

# 女人的判則

女人以為只要把魔鬼拉過來當她的替死鬼,她就免去該受的刑罰,但上帝根本不理會她的藉口,隨即就說,「我必多多加增妳懷胎的苦楚,妳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;妳必戀慕你丈夫,妳丈夫必管轄你。」這裏的「苦楚」是複數字,即女人懷胎生兒的整個過程皆承受不間斷的苦楚,這苦楚之有為要女人記得她所作違反上帝誡命之事。至於「妳必戀慕你丈夫,妳丈夫必管轄你」之判則,上帝之意是,女人既然使她的丈夫為奴,上帝也因此使她為奴,將她原先自由狀態變成為奴僕的狀態。

#### 亞當的判則

上帝給亞當的判則是:「你既聽從妻子的話,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,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。你必終身勞苦,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,你也要吃田間的菜蔬。 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,直到你歸了土,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塵土,仍要歸於塵土。」

這裏面有幾句話,如「聽從妻子吃了果子」,「地受咒詛,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」,以及「終身勞苦,汗流滿面」等,彼此之間有什麼關係?這其間的關係在於,亞當既然懷疑上帝的供應,他就帶著那懷疑繼續活著,即亞當在世的這段時間,必須自己供應自己,「你必終身勞苦,才能從地裏得吃的。」然而,上帝讓地長出荊棘和蒺藜來,為的是要亞當時時想到他曾受審的那時刻,好教導他的後裔有關他犯罪的事實。亞當必須汗流滿面地除去荊棘和蒺藜,使田間的菜蔬生長,吃之得以存活下來。他過著這樣的生活型態,直到他歸土的日子。

# 啟發

這樣,上帝的判行乃依照人所犯的罪而判,即上帝「<mark>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</mark>」(羅2:6)。亞當的實例告訴我們,當亞當不相信上帝的父權時,上帝就讓他自己當父,勞苦一生;當女人否定她的主性,上帝也將她的主性挪去。這給了我們極重要的啟發,即,我們今日的如何決定於我們將來在天上的如何。我以主耶穌所說的「要愛你們的仇敵」,「向弟兄動怒的,難免受審斷;凡罵弟兄是拉加的,難免公會的審斷;凡罵弟兄是魔利的,難免地獄的火」為例,將此重點說得清楚一點。

什麼是「罵弟兄是拉加的(意無價值的)」和「罵弟兄是魔利的(意笨蛋)」? 是不是指簡單的口舌之勇? 還是有更深的意義? 是的, 口舌之勇固然會傷到弟兄的心, 但更讓弟兄傷心的是, 說話的人視他們愚蠢到不會懂上帝的道。由於他們這先入為主的觀念, 故不願將福音的奧秘講給弟兄聽。記得, 有一回聽黃子嘉院長講解羅馬書第五至八章。講完之後, 居然有位牧師起身質問, 村夫漁婦如何懂得這樣的內容。他言下之意是不需將這樣精闢的內容講給他的會眾聽, 講了他們也不會懂。如果我們說弟兄是拉加的或魔利的, 那上帝就讓我們以無價值的、愚笨的樣式來見祂。

同理亦得, 如果我們貪財, 便帶著貪財的心離開世界, 屆時將永不滿足, 因為無財可貪; 如果我們今日懷著恨(即不愛我們的仇敵), 上帝就讓我們帶著恨見祂。

下週再繼續講論「論父與兒子(十)」。